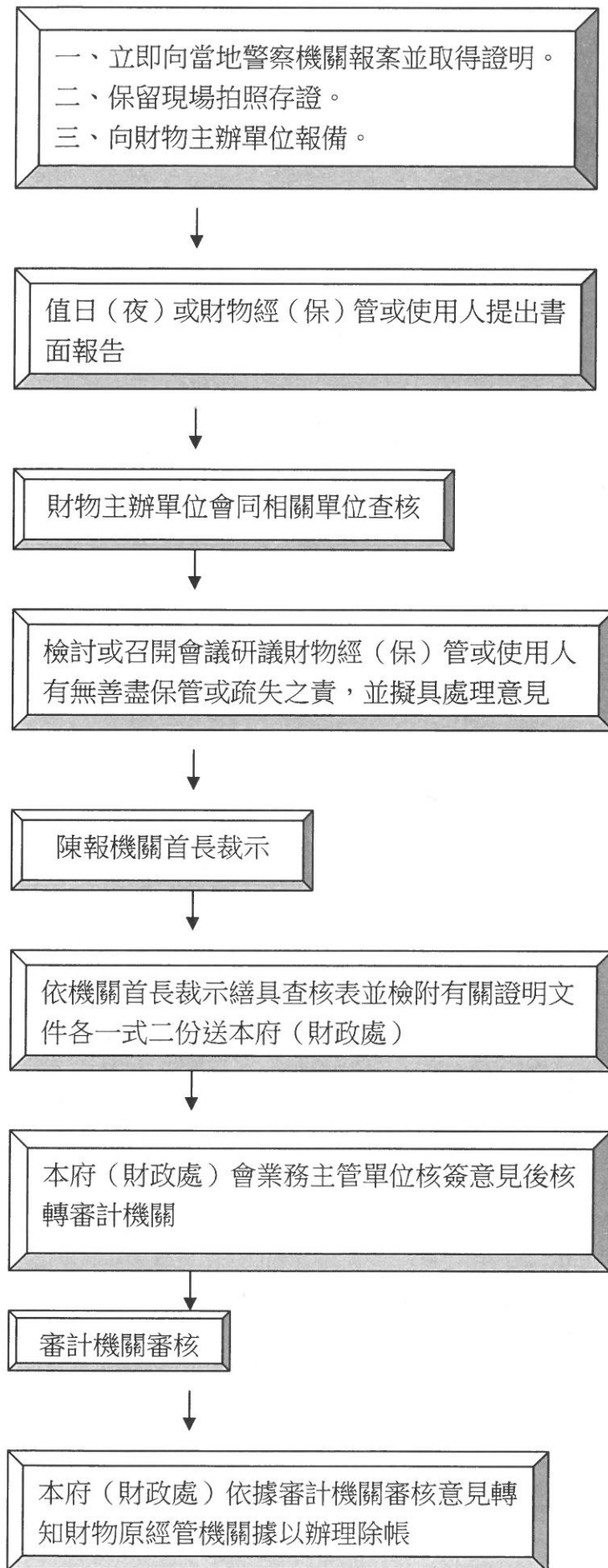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賠償計算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縣有財物因故發生遺失或毀損時，應於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陳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 三、遺失或毀損財物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而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方式如下：
 - （一）毀損財物可修復使用者，由財產管理人或使用人負責修復並負擔費用。
 - （二）毀損財物無法修復或財物遺失時，得以原財物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或更優越之產品抵充。
 - （三）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賠償者，應以金錢賠償，其賠償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1.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折舊金額。
 2. 折舊金額＝原購置價格×〔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1）〕。
 3. 前目所稱「已使用年數」，係指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起算至遺失或毀損之當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四、財物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物仍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而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金錢賠償，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1／（已使用年數＋1）〕。
 - （二）前款所稱「已使用年數」，係指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起算至遺失或毀損之當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五、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對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且未於規定期限內陳報本府者，僅得為賠償金錢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自遺失或毀損日之次日起至繳納賠償金額日止）。
- 六、縣有財物發生遺失或毀損時，經管機關（單位）未於期限內陳報本府或經通知補正相關證明文件遲未補正者，經管機關（單位）之首長（主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附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陳報作業流程。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陳報作業流程



經管財物失竊等應檢附文件：

- （一）經管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損失財物名稱、數量及價值之清單。
- （四）現場照片。
- （五）失竊位置圖。

視情形需要，另須檢附之文件：

- （一）責賠金額繳庫收據影本。
- （二）安全防護措施。
- （三）值日（夜）巡查紀錄表。
- （四）是否有設置保全或監視系統與該系統運作情形之相關文件。

失竊等之財產如係汽、機車，並應查明下列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

- （一）汽、機車之調派使用是否確實依事務管理彙編之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二）汽、機車向監理單位報廢後，其未到期應退各項規費（如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之繳庫情形及車牌註銷證明。
- （三）汽、機車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後，其理賠金額及未到期應退保費之繳庫情形。
- （四）汽、機車使用在失竊後有無續領油料、修理費等相關費用之情形。

法令依據：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